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
线索认定文本、区保核定文本编制项
目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382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
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3824-XM001

2. 项目名称：海淀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线索认定文本、区保核定文本编制项目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55.1389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5.138935 万元；

4. 采购需求：主要负责海淀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线索认定文本区保核定文本编制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资质在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2月24日至2026年03月02日，每日09:00-12:00和12:00-16:00；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

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4.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刘珊珊、010-82613501；王承浩、010-5823858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公园路6号

联系方式：成老师 010-56086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603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18701153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电话：187011537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海淀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线索认定文本、区保核定文本编制项目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td> <td>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海淀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线索认定文本、区保核定文本编制项目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1000.00 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001） 形式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603</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1870115379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603</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

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分)		1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10%)
2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3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背景 理解	12	重点考察对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目标、意义、技术体系、工作流程及其在新时代文物资源管理体系中定位的理解程度。 系统梳理历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阶段特点与技术演进，准确把握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总体目标、意义、技术体系，能够结合本项目任务提出具有整体性和前瞻性的认识，得12分； 对四普目标、主要任务和技术标准理解较为完整，对历次普查有一定比较分析，得9分； 对四普目标、主要任务和技术标准理解基本完整，对历次普查有基本分析，得6分； 对四普背景和基本要求有概括性说明，但对技术体系和整体意义理解较为笼统，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对海淀区 历史文化 资源格局 掌握情况	12	重点考察对海淀区历史发展脉络、历史文化资源类型与空间格局的整体认识，以及对海淀区现有四级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现状的掌握程度。 系统梳理海淀区在北京历史文化格局中的地位，结合重点区域，准确概括历史文化资源类型与空间分布特征；能够清晰说明四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分布特征，并在方案中体现与本项目任务的针对性衔接，得12分； 对海淀区历史文化资源格局和四级文物情况有较完整概述，对重点区域和资源类型有一定分析，但系统性和问题提炼不足，得9分； 对海淀区历史文化资源格局和四级文物情况有基本概述，对重点区域和资源类型有基本分析，但系统性和问题提炼不足，得6分； 对海淀区历史文化资源和四级文物有基础性介绍，但内容偏概述，缺乏结构性分析，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对海淀区四普新发现线索的掌握情况	12	<p>重点考察对本项目涉及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海淀区新发现文物线索（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已上报的 259 处）及潜在文物资源的掌握和理解程度。</p> <p>准确把握新发现线索的分布和主要价值特征，能够从多个维度分析重要新发现线索的文物价值；对于海淀区潜在文物资源具有的整体认识，得 12 分；</p> <p>对新发现线索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类型有较好掌握，但对问题分析和重点聚焦不足，得 9 分；</p> <p>对新发现线索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类型有基本掌握，对问题分析和重点聚焦不足，得 6 分；</p> <p>对新发现线索有基本认知，但掌握程度停留在数量或概述层面，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新发现线索认定的技术路线与方法	8	<p>重点考察对“四普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线索认定评估”工作的技术路径、标准依据和操作方法的掌握程度。</p> <p>严格依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系统阐述新发现线索的调查、研究、论证与认定流程；能够清晰区分“拟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和“暂不认定但提出管理建议”两类文本路径，并针对年代判断、价值论证、边界界定、本体状况记录等关键环节提出可操作的方法，得 8 分；</p> <p>技术路线较为完整，能够覆盖主要工作环节，但对部分重点难点问题阐述不够深入，得 6 分；</p> <p>技术路线表述较为概括，对标准和方法掌握不够细致，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区保核定的技术路线与方法	8	<p>重点考察对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筛选与核定工作的技术思路和实施方法。</p> <p>能够结合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要求，系统阐述候选对象筛选、价值评估深化、文本完善及成果报批的技术路径，明确文字、图纸、照片等成果的组织方式，对重点对象的价值突出策略清晰，得 8 分；</p> <p>技术路线基本合理，能够覆盖主要工作内容，但对区保层级价值论证的针对性不足，得 6 分；</p> <p>技术路线偏原则性，对区保核定工作的专业深度体现不足，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架构及进度安排	8	<p>重点考察实施方案的完整性、组织分工的合理性及阶段推进安排的科学性。</p> <p>实施方案紧密对应本项目任务，明确划分启动、研究评估和完善报批等阶段，阶段成果和时间节点清晰；组织架构明确，分工合理，能够支撑新发现线</p>

				<p>索研究与区保核定同步推进，并与阶段汇报、专家论证安排相衔接，得 8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组织分工和进度安排较合理，但部分内容表述不够细化，得 6 分；</p> <p>方案偏概括，组织分工或进度安排不够清晰，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团队人员配置	6	<p>重点考察团队核心成员的专业职称水平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p> <p>团队中配备 3 名及以上 具有文物保护、历史研究、城乡规划或建筑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人员，专业匹配度高，分工明确，得 6 分；</p> <p>团队中配备 2 名 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人员，得 4 分；</p> <p>团队中配备 1 名 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p> <p>未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高级职称人员，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 0 分。</p> <p>注：高级职称人员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际团队成员，并提供职称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p>
			4	<p>重点考察团队专业结构是否能够支撑本项目实施需求。</p> <p>团队专业配置完整合理，人员专业背景覆盖 文物保护、历史研究、城乡规划或建筑学 等相关领域，能够满足新发现文物线索认定评估及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工作的综合技术需求，得 4 分；</p> <p>团队专业配置基本合理，覆盖上述相关领域中的部分专业，但整体支撑能力一般，得 2 分；</p> <p>团队专业配置单一，未能体现对本项目多专业协同需求的有效支撑，得 0 分。</p>
		驻场协同与应急响应能力	5	<p>重点考察驻场团队设置及响应效率。</p> <p>明确设置驻场协调人员，驻场职责清晰，能够满足现场踏勘、沟通协调和成果修改需求；对一般事项和现场补充调查响应时效明确，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p> <p>有驻场安排说明，但职责或响应机制不够细化，得 3 分；</p> <p>驻场安排原则性表述，缺乏可操作性，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质量控制与服务承诺	5	重点考察质量控制体系和服务保障措施。 建立较完整的质量控制和成果审核机制，对调查、研究、评估、文本编制等关键环节责任清晰；服务承诺与阶段汇报、驻场协同和动态沟通要求高度契合，得 5 分； 提出基本质量控制和服务措施，但细化程度不足，得 3 分； 仅作原则性承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标

为贯彻落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有关工作部署，在海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四普”中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线索开展系统研究与认定评估，同步推进海淀区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筛选与认定工作。

通过本项目实施，形成一批基础扎实、程序完备、材料规范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评估成果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认定文本，进一步摸清海淀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家底，完善区级文物保护体系，为后续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以及文物日常管理、展示利用提供重要依据，服务海淀区文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中所有涉及不可移动文物认定、价值研究及价值评估的工作，应严格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为直接依据，并整体参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文物普查发〔2024〕1号附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认定标准、价值体系与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在开展文物价值评估时，应依据上述标准和总体方案，从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技价值、时代价值等方面，对认定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综合评估，形成明确的价值判断与认定结论。

（二）海淀区四普新发现线索研究及文物认定

1、研究对象范围

本部分研究对象包括两部分：

（1）截至2025年12月18日前，已上报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海淀区新发现文物线索共259处（详见附件1：新发现文物线索表）；

（2）由采购人确认的、尚未列入“四普”新发现文物线索但具有潜在文物价值的遗存资源。

2、主要工作内容

本部分核心任务为撰写四普新发现线索文物价值评估文本。具体要求在梳理和分析既有普查成果的基础上，围绕每一处研究对象开展系统的文物价值研究评估，形成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格式规范的研究成果。

文物价值评估文本成果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经价值研究认为文物价值充分，拟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新发现线索，需在价值评估基础上形成最终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文本，作为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的有力依据。

第二类：经价值研究认为文物价值不充分、暂不予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新发现线索，需初步形成针对该处线索的保护建议（如建议纳入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其他相关行业名录）。对于此类新发现线索，在保证论证结论客观、依据清晰的前提下，可根

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文本篇幅。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文本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基本情况

主要记录认定对象的地址、所有权、管理使用单位等现状管理信息，明确所在街道（镇）、地块方位等基础情况，并概述认定对象所处区域的周边环境条件、与周边建（构）筑物、道路、水系等要素的关系。

(2) 历史沿革研究

梳理认定对象及其相关建制的历史沿革与演变过程，明确其形成发展脉络、时代背景、功能变迁及重要历史节点，为后续名称、年代、类别和构成要素的认定提供依据。

(3) 价值评估

依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有关要求，从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技价值、时代价值等方面，对认定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综合评估，形成规范的价值判断。

(4) 文物名称、年代、类别认定

在充分开展历史沿革研究与价值评估的基础上，对认定对象的名称、年代、类别进行研究论证，综合历史文献、实物形态与区域格局等证据，明确命名依据、年代判断依据和类别划分依据。对于第二类评估报告，应明确说明暂不予以认定为文物的理由及建议纳入的其他名录类型。

(5) 文物构成清单与本体状况

结合历史沿革研究与价值评估结论，对认定对象的构成要素进行系统梳理，明确各单体建筑或构筑物、附属设施等要素的名称、类型、数量及相互关系，形成结构清晰、层级明确的文物构成清单；同时，对认定对象本体的保存现状进行记录与分析，包括整体格局、关键构件、残损情况、改建（扩建）情况等，客观反映当前物质形态状态，为后续保护措施与技术路径提出提供基础。

在此基础上，对纳入研究范围的四普新发现文物线索及潜在文物资源，逐一形成相应类别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评估报告及汇总清单，为后续文物认定程序和分类管理提供专业依据。

(三) 海淀区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1、工作目标与对象范围

本部分以形成规范完备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文本为核心成果，计划通过研究筛选，确定 10 - 15 处 海淀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名单。

2、单处文物认定提交成果构成

每一处拟核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对象，须形成由文字、图纸、照片三部分组成的完整成果。

(1) 文字部分

以认定评估文本为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情况：认定对象名称、年代、类别、地址、所有权、管理使用单位、简介等基

本信息；

文物构成清单：系统梳理文物构成要素，明确各单体（或构筑物、附属设施等）的名称、类型、数量及相互关系；

周边环境概况：说明认定对象所处区域的空间环境、周边风貌特征及与周边建（构）筑物、道路、水系等要素之间的关系；

本体状况：对文物本体的整体格局、关键构件、保存现状、改建（扩建）情况进行记录与分析；

建制沿革及相关历史演变：梳理认定对象及其相关建制的历史沿革、功能变迁及重要历史节点，说明其在区域历史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价值评估：在严格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从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技价值、时代价值等方面，对拟列入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对象开展更高标准的系统评估。除对各项价值类型予以逐项判断外，还需对价值特征进行充分、细致的论述，突出其在海淀区乃至北京市历史文化格局中的代表性与不可替代性，明确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认定的必要性与紧迫性，为后续确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提供有力支撑。

（2）图纸部分

每一处拟认定区保对象需提交以下基础图纸：

区位图 1 幅，用于反映对象在海淀区范围内的总体地理位置；

总平面图 1 幅，标注文物各构成要素的位置及范围；

对于建筑类文物，需补充提供平面测绘图 1 幅，标注主要尺寸等关键数据；

历史影像图、历史档案图等根据实际资料获取情况予以补充，用于支撑年代、沿革及格局演变等内容。

（3）照片部分

提供能够全面反映文物整体现状和典型细部特征的现状照片，包括整体外观、主要立面、重要构件、代表性细节等；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用点云采集等技术手段，对文物进行精细测绘，并据此出具点云正射影像图，用于补充现状记录和图像表达。

（四）阶段推进与动态沟通机制

1、阶段推进安排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和实施节奏，编制完整、可实施的阶段推进计划，合理安排研究、评估与成果形成过程。项目原则上至少划分为以下阶段：

前期项目启动与研究准备阶段：围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线索及潜在文物资源、第五批区保备选对象开展既有资料梳理和相关研究工作，提交工作计划细化稿；

中期研究深化与评估推进阶段：持续推进文物价值研究与认定评估相关工作，统筹开展四普新发现线索认定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所需的研究、评估与文本编制等工作，形成阶段性工作成果；

后期成果完善与报批配合阶段：在完成认定评估文本编制的基础上，按要求配合专家论证与报批，提交最终成果。

2、阶段性成果汇报

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三次阶段性成果汇报会（可结合专家会或工作例会形式），每次须提交对应阶段成果文本和清单，并根据反馈意见调整后续工作重点与技术路线。

3、动态沟通与协同机制

供应商应建立与海淀区文物主管部门及相关街镇的动态沟通机制：

明确固定对接人和驻场联系人，保持日常沟通畅通；

对采购人临时新增的调查需求、对象调整及技术咨询，应在约定时限内予以响应并反馈处理进展；

对于涉及跨部门、跨街镇协调的事项，由供应商驻场团队牵头做好沟通记录和技术支撑。

（五）专业普查队伍及驻场协同人员配置要求

1、专业队伍配置要求

本项目须由结构合理、专业背景匹配的普查与研究团队承担。供应商应：

积极组织、调集文物保护、历史研究、城乡规划、建筑学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力量参与项目工作，形成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

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团队的指导作用，在对象筛选、价值评估、认定结论形成等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把关；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业支撑，强化认定与评估全流程的业务指导，确保调查、研究、评估、文本编制各环节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

2、驻场团队基本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调查、认定及报批工作的连续性和响应速度，供应商须配备在地驻场团队，实行现场协同与即时响应机制：

至少配备1名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且具有高级职称的驻场协调人员，根据项目工作量和阶段性任务需要，合理配置辅助驻场人员，承担日常协调、资料整理、现场对接等工作。

3、驻场人员主要职责

驻场人员需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协调组织现场踏勘、调研走访及拍摄测绘等具体工作；

负责与区文物主管部门、街镇及相关单位的日常沟通对接，及时传达工作要求和反馈意见；

配合组织项目阶段性汇报会、专家论证会，准备汇报材料并参与现场答疑；

跟踪认定评估文本、图纸、照片等成果的修改完善，确保各阶段成果按时、高质量提交。

4、响应时效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驻场团队应具备及时响应能力：

一般性工作协调事项，应在 **2个工作日内** 予以回复并给出处理安排；

对需要现场核查、补充调查的事项，应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并反馈结果。

（六）成果应用要求

工作成果应为今后文物保护利用提供数据支撑、为今后文物日常管理的便捷化、智慧化、精准化提供数据支撑、为文物的展示传播体系构建提供数据支撑、为海淀区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已有文物保护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提供实践支撑。

附件 1：新发现文物线索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序号	线索名称
1	北京大学校景亭
2	北京大学朗润园
3	煤厂街椿园门楼
4	云净寺
5	怀塔布宅园
6	颐和园清可轩十八罗汉摩崖造像
7	颐和园佛香阁叠石摩崖造像
8	常阿岱墓碑
9	卜舒库墓碑
10	弘响墓碑
11	郎苏诰封碑
12	郎苏谕祭碑
13	郎苏子巴图谕祭诰封二合一碑
1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内残碑
15	崔家窑遗址
16	清华大学北院历史建筑 16 号
17	成志学校历史建筑
18	北京科技大学外语楼
19	北京理工大学十号办公楼
20	静宜园梯云山馆
21	静宜园白松亭
22	静宜园丽瞩楼
23	静宜园双清别墅东侧平房
24	静宜园半山亭
25	清华大学近现代教学楼历史建筑新水利馆
26	清华大学近现代教学楼历史建筑第二教室楼
27	清华大学近现代教学楼历史建筑第一教室楼
28	清华大学近现代教学楼历史建筑旧水利试验馆
29	清华大学近现代教学楼历史建筑旧土木工程馆
30	燕园公共建筑历史建筑—老锅炉房
31	燕园公共建筑历史建筑燕园方楼
32	北京大学近现代教学楼历史建筑第一教学楼

33	北京大学近现代教学楼历史建筑遥感楼
34	北京大学近现代教学楼历史建筑电化教学楼
35	中国农业大学第二教学楼
36	中央民族大学三号学生公寓
37	中央民族大学六号办公楼
38	北京体育大学北一楼
39	北京体育大学十一号学生公寓
40	中国政法大学主教学楼
41	朱德亭
42	卧佛寺清乾隆天池遗存（河北联夏令会摩崖题刻）
43	玄同道院遗址
44	畅春园遗址
45	四王府村明代皇室墓地
46	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作物种质库
47	中央广播电视塔
48	中央彩色电视中心
49	京西宾馆会议楼（十一届三中全会会址）
50	十一学校博物馆
51	龙徽葡萄酒厂地下酒窖
52	原中法大学所属第二农林试验场酒窖
53	中国农业大学五号楼
54	中国农业大学七号楼
55	北京体育大学北体操馆
56	北京体育大学南体操馆
57	北京体育大学原武术馆
58	中国政法大学老一号楼
59	中国政法大学老二号楼
60	中国政法大学老三号楼
61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62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63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64	中国农业大学一号楼
65	中国农业大学二号楼
66	中国农业大学三号楼
67	中国农业大学四号楼
6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号楼
69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二号楼
70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三号楼
7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四号楼
72	北京林业大学一号宿舍楼
73	北京林业大学二号宿舍楼
74	北京林业大学三号宿舍楼
75	北京林业大学四号宿舍楼
76	北京林业大学五号宿舍楼
77	768 创意产业园 A 座
78	768 创意产业园 B 座
79	768 创意产业园 C 座
80	768 创意产业园 D 座
81	768 创意产业园 H 座
82	北京大学南门宿舍楼历史建筑 19 号楼
83	北京大学南门宿舍楼历史建筑 20 号楼
84	北京大学南门宿舍楼历史建筑 21 号楼
85	北京大学南门宿舍楼历史建筑 22 号楼
86	北京大学南门宿舍楼历史建筑 23 号楼
87	北京大学南门宿舍楼历史建筑 24 号楼
88	中关村 13 号楼
89	中关村 14 号楼
90	中关村 15 号楼
91	北京友谊宾馆乡园公寓
92	北京友谊宾馆北京科学会堂
93	北京友谊宾馆苏园公寓

94	北京友谊宾馆苏园写字楼
95	北京友谊宾馆友谊宫
96	北京友谊宾馆雅园公寓
97	清华大学胜因院 13 号
98	清华大学胜因院 14 号
99	清华大学胜因院 17 号
100	清华大学胜因院 21 号
101	清华大学胜因院 22 号
102	清华大学胜因院 25 号
103	清华大学胜因院 26 号
104	清华大学胜因院 27 号
105	清华大学胜因院 28 号
106	清华大学胜因院 29 号
107	清华大学胜因院 30 号
108	清华大学胜因院 32 号
109	清华大学胜因院 36 号
110	清华大学胜因院 37 号
111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50 号
112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51 号
113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52 号
114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53 号
115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54 号
116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55 号
117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56 号
118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57 号
119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58 号
120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59 号
121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60 号
122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61 号
123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62 号

124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63 号
125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64 号
126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65 号
127	北京大学燕南园历史建筑 66 号
128	燕东园历史建筑 21 号小楼
129	燕东园历史建筑 22 号小楼
130	燕东园历史建筑 23 号小楼
131	燕东园历史建筑 24 号小楼
132	燕东园历史建筑 25 号小楼
133	燕东园历史建筑 28 号小楼
134	燕东园历史建筑 30 号小楼
135	燕东园历史建筑 31 号小楼
136	燕东园历史建筑 32 号小楼
137	燕东园历史建筑 33 号小楼
138	燕东园历史建筑 34 号小楼
139	燕东园历史建筑 35 号小楼
140	燕东园历史建筑 36 号小楼
141	燕东园历史建筑 37 号小楼
142	燕东园历史建筑 39 号小楼
143	燕东园历史建筑 40 号小楼
144	燕东园历史建筑 41 号小楼
145	燕东园历史建筑 42 号小楼
146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1 号
147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2 号
148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3 号
149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4 号
150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5 号
151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6 号
152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7 号
153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8 号

154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9 号
155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10 号
156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11 号
157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12 号
158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13 号
159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14 号
160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15 号
161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16 号
162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17 号
163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18 号
164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19 号
165	清华大学照澜院历史建筑 20 号
166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1 号
167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2 号
168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3 号
169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4 号
170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5 号
171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6 号
172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7 号
173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9 号
174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10 号
175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11 号
176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12 号
177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21 号
178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22 号
179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23 号
180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31 号
181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32 号
182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41 号
183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42 号

184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43 号
185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51 号
186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52 号
187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53 号
188	清华大学新林院历史建筑 61 号
189	清华大学新林院 55 号
190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11 号
191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12 号
192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13 号
193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14 号
194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15 号
195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16 号
196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17 号
197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21 号
198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22 号
199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23 号
200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24 号
201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26 号
202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27 号
203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31 号
204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32 号
205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33 号
206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34 号
207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35 号
208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36 号
209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37 号
210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41 号
211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42 号
212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43 号
213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44 号

214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45 号
215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46 号
216	清华大学西院历史建筑 47 号
217	静宜园唳霜皋
218	静宜园霞标蹬
219	静宜园绚秋林
220	静宜园晞阳阿
221	静宜园栖月崖
222	静宜园重翠崦
223	静宜园森玉笏
224	静宜园云巢亭
225	静宜园楞山妙觉山门
226	静宜园香雾窟
227	静宜园致远斋
228	静宜园瓔珞岩
229	静宜园翠微亭
230	静宜园青未了
231	静宜园知乐濠
232	静宜园玉乳泉
233	静宜园雨香馆
234	静宜园芙蓉坪
235	静宜园有秋亭
236	静宜园隔云钟
237	静宜园知时亭
238	静宜园欢喜园
239	静宜园鸚集崖
240	静宜园烟菲蔚秀
241	静宜园见心斋
242	静宜园北门城关
243	静宜园看云起
244	静宜园致佳亭
245	静宜园对瀑亭
246	静宜园昭庙南桥
247	静宜园云阙城关
248	静宜园蟾蜍峰
249	静宜园听法松
250	静宜园西山晴雪石碑
251	静宜园“浮玉”石刻
252	静宜园“春望二首”石刻
253	静宜园“飞秀”石刻
254	静宜园“蔚秀”石刻

255	静宜园“垂云”石刻
256	静宜园“阆风”石刻
257	静宜园“嘉庆御制山行诗”石刻
258	静宜园“写秋容”石刻
259	静宜园“梅石”石刻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海淀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线索认定文本、区保核定文本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海淀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线索认定文本、区保核定文本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淀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线索认定文本、区保核定文本编制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如下：

1、海淀区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新发现线索认定文本编制

本部分研究对象包括两部分：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已上报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海淀区新发现文物线索共 259 处（详见附件 1：新发现文物线索表），根据专家意见对拟认定成文物的新发现线索进行文本编制，不予认定成文物的新发现线索不进行认定文本编制，结算时按照财政评审结果予以核减。

（2）未列入本次 259 处新发现线索名单，后续补充发现，拟认定成文物的新发现线索进行文本编制。

本部分核心任务为撰写四普新发现线索文物价值评估文本。具体要求在梳理和分析既有普查成果的基础上，围绕拟认定成文物的研究对象开展系统的认定文本编制工作，形成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格式规范的研究成果。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文本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基本情况

主要记录认定对象的地址、所有权、管理使用单位等现状管理信息，明确所在街道（镇）、地块方位等基础情况，并概述认定对象所处区域的周边环境条件、与周边建（构）筑物、道路、水系等要素的关系。

（2）历史沿革研究

梳理认定对象及其相关建制的历史沿革与演变过程，明确其形成发展脉络、时代背景、功能变迁及重要历史节点，为后续名称、年代、类别和构成要素的认定提供依据。

（3）价值评估

依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有关要求，从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技价值、时代价值等方面，对认定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综合评估，形成规范的价值判断。

（4）文物名称、年代、类别认定

在充分开展历史沿革研究与价值评估的基础上，对认定对象的名称、年代、类别进行研究论证，综合历史文献、实物形态与区域格局等证据，明确命名依据、年代判断依据和类别划分依据。

（5）文物构成清单与本体状况

结合历史沿革研究与价值评估结论，对认定对象的构成要素进行系统梳理，明确各单体建筑或构筑物、附属设施等要素的名称、类型、数量及相互关系，形成结构清晰、层级明确的文物构成清单；同时，对认定对象本体的保存现状进行记录与分析，包括整体格局、关键构件、残损情况、改建（扩建）情况等，客观反映当前物质形态状态，为后续保护措施与技术路径提出提供基础。

在此基础上，对纳入研究范围的四普新发现文物线索及潜在文物资源，逐一形成相应类别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评估报告及汇总清单，为后续文物认定程序和分类管理提供专业依据。

2、区保核定升级文本编制

本部分以形成规范完备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升级文本为核心成果，按照甲方要求拟对 10 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区保核定升级文本编制工作，按照实际区保核定升级文本编制数量进行核增或核减，但核增价格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每一处拟核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对象，须形成由文字、图纸、照片三部分组成的完整成果。

（1）文字部分

以认定评估文本为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基本情况：认定对象名称、年代、类别、地址、所有权、管理使用单位、简介等基

本信息；

文物构成清单：系统梳理文物构成要素，明确各单体（或构筑物、附属设施等）的名称、类型、数量及相互关系；

周边环境概况：说明认定对象所处区域的空间环境、周边风貌特征及与周边建（构）筑物、道路、水系等要素之间的关系；

本体状况：对文物本体的整体格局、关键构件、保存现状、改建（扩建）情况进行记录与分析；

建制沿革及相关历史演变：梳理认定对象及其相关建制的历史沿革、功能变迁及重要历史节点，说明其在区域历史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价值评估：在严格符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从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技价值、时代价值等方面，对拟列入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对象开展更高标准的系统评估。除对各项价值类型予以逐项判断外，还需对价值特征进行充分、细致的论述，突出其在海淀区乃至北京市历史文化格局中的代表性与不可替代性，明确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认定的必要性与紧迫性，为后续确立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提供有力支撑。

（2）图纸部分

每一处拟认定区保对象需提交以下基础图纸：

区位图 1 幅，用于反映对象在海淀区范围内的总体地理位置；

总平面图 1 幅，平面图 1 幅，标注文物各构成要素的位置及范围；

对于建筑类文物，需补充提供平面测绘图 1 幅、立面图 4 幅、剖面图 1 幅，标注主要尺寸等关键数据；

历史影像图、历史档案图等根据实际资料获取情况予以补充，用于支撑年代、沿革及格局演变等内容。

（3）照片部分

提供能够全面反映文物整体现状和典型细部特征的现状照片，包括整体外观、主要

立面、重要构件、代表性细节等；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用点云采集等技术手段，对文物进行精细测绘，并据此出具点云正射影像图，用于补充现状记录和图像表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 服务进度：预计 2026 年 4 月前，按照甲方要求对拟认定文物、拟升级区保对象，开展认定评估文本和区保核定文本编制工作，2026 年 12 月前，对项目成果进行完善、汇总并形成最终成果，配合开展专家论证及相关认定、核定工作，完成项目验收；
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海淀区 259 处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其他本项目成果编制需要的基础资料；如因甲方拒绝提供或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沟通协调现场调研勘察相关工作；如因甲方未能协调成功而无法进入现场的，或者因保密规定不能进入现场造成无法完成普查任务的，不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扣减乙方项目服务费。

第四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后期结算根据产出的认定文本、核定升级文本实际数量据实调整，若实际金额超过乙方中标金额，以乙方中标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3. 项目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拒不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中标金额）50%：共计元；

(2) 提交成果文本终稿，并通过专家的验收且专项经费到位后 30 日内，根据决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需提交的资料及成果：

(1) 北京市海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线索认定文本成果

(2) 海淀区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成果

(3) 其他需提交成果。

2. 验收方式：双方约定，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后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服务期限不顺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三次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行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因维权产生的费用等），并且，对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扣除甲方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成本后退还，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召开项目评审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工作基础资料，并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条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如需使用项目成果，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同意，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除外。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但赔偿金额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同时乙方有权停止服务，甲方逾期付款达 15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而导致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主管部门收回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剩余资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严重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需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联络、送达及接收文件。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小写（元）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服务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